

##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7日为授予日，授予55名激励对象84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英霞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